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鹏慧

---

吴育辉

---

刘志云

年 月 日